

建筑施工企业如何做好增值税纳税筹划工作

宛红健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 100024)

摘要: 本文以“营改增”政策全面落实后我国建筑施工企业的增值税筹划工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总结了“营改增”后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筹划管理现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当前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筹划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重新梳理了建筑施工企业落实推进增值税筹划的工作思路并提出了具体改进措施,以期为我国建筑施工企业的增值税筹划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依据。

关键词: 建筑施工企业; 增值税; 纳税筹划

中图分类号: F812.4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324/j.issn.1674-5221.2022.12.024

0 引言

随着“营改增”政策的全面实施,增值税成为了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关键税种。增值税纳税筹划工作对建筑施工企业经营管理的必要性进一步增强。尤其是具体、有效的增值税筹划措施能够降低建筑施工企业的税负成本,控制企业经营活动的涉税风险,为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层长期以来不重视增值税纳税筹划工作,以至于企业在开展增值税税务筹划工作过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因此企业必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税务管理和纳税筹划工作水平。

1 “营改增”后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筹划管理现状

随着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建筑施工行业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税收政策。建筑施工行业过去存在的重复征税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但是在“营改增”全面实施的大背景下,部分建筑施工企业还没有对新的政策环境作好充足准备,其在推进税务管理和纳税筹划工作过程中也遇到了新的问题与困难。当前建筑施工企业的增值税纳税筹划工作存在的最大的问题在于增值税占资比例过高,税负成本较重,严重积压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利润空间从而影响企业健康发展。具体表现为建筑施工企业对增值税纳税筹划理解不全面,增值税发票管理不到位,预缴税环节把控不严等问题。

2 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筹划中面临的问题

2.1 筹划缺乏全局性,对增值税理解不够全面

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层不重视税务管理及筹划工作,对税务管理及纳税筹划活动的认知较为片面。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的办税人员在制定增值税纳税筹划方案时,对现行的增值税政策理解不到位,对企业的增值税取票成本分析不深入,对企业业务的涉税信息的梳理不细致,导致这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的增值税纳税筹划方案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无法保证,纳税筹划工作缺乏全局观。此外,增值税筹划是一项长期性的综合管理工作,需

要高效的组织协同,完善的制度保障和专业的税务人才支撑才能取得理想的税筹效果,当下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在上述错误的税务管理观念的指导下,对税务管理工作所投入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较少,无法满足实际需求。

2.2 增值税发票管理体系不健全,异常发票管理难度较大

发票管理是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筹划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前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的增值税发票管理体系不健全,针对经营活动中取得的异常发票的管理难度较大。首先,部分建筑施工企业的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不健全,企业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发票管理机制,管理程序不完整。其次,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办税人员的综合素质有待提升,企业办税人员对增值税发票的审核和监督措施不到位。最后,建筑施工企业往往注重劳务分包、物资采购、设备租赁等主要成本要素专用发票的取得,忽略了办公费、房屋租赁费、电话费、住宿费等小额非生产性支出专用发票的取得,普票税费直接列支项目成本,积少成多,造成了税费资金的浪费^[1]。

2.3 预缴税环节把关不严

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在日常工作中没有对预缴抵税工作进行全盘把控,同时企业后台也未对增值税预缴环节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导致预缴环节抵扣不充分,造成预缴环节税费现金支出占用。到工程项目施工后期,项目取得劳务发票与分包发票时,往往由于项目对业主的发票已经提前开足而无法办理全额预缴抵扣,之前已经预缴的税款也不能退回^[2]。

2.4 留抵退税工作效率有待提升

财政部于2019年4月1日颁布出台了财税(2019)年39号公告,公告规定:所有行业的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但是建筑施工企业在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时存在以下困难:一方面,建筑施工企业具备较强的跨区域经营特征,按照税法规定:适用税率为2%的增值税预缴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的税务征收受理机关申报缴纳,但是施工建筑企业进项税来源分布广

泛，除非企业经济效益特别好，否则在注册地除缴纳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基本没有什么税收贡献，争取退税难度较大^[3]。另一方面，建筑施工企业出于维护营商环境的考虑，在退税过程中不会过于激进。

3 建筑施工企业高效推进增值税筹划工作的策略

3.1 深入解读各项税收政策，做好增值税总体筹划工作

建筑施工企业要想做好税务筹划工作首先需要从思想层面上树立对税务管理及纳税筹划活动的正确认识，加大对企业税务管理及纳税筹划具体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在正确税务筹划观念的指导下完善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筹划工作的顶层设计。为此，建筑施工企业要加强税务管理及纳税筹划工作的宣传，通过召开会议、举办讲座、发送邮件和编写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向企业全体职工宣传讲解税务管理及纳税筹划知识，解读税收政策，提升建筑施工企业全体职工的税务管理及纳税筹划意识。此外，建筑施工企业的办税人员要认真学习税务管理知识，全面了解税务政策内容，切实提升企业增值税筹划的工作水平。

3.2 完善发票管理办法，防范异常发票

增值税发票管理是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筹划工作的重点环节之一，建筑施工企业在购进货物或者服务时要提高防范意识，严格发票审核，从取得票据填制的内容各项信息及加盖的印章，取得票据内容所附清单及有关审批手续等方面审查取得发票的真实性，确保“资金流”“发票流”和“货物或服务流”三流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发票不予接受并要求开票方重新开具，若发现供货方失联或对取得的发票存在疑问，应当暂缓抵扣有关进项税款。此外，建筑施工企业还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提升发票管理工作质量：其一，建筑施工企业应加强对财税人员的培训，要求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企业制定的发票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工作程序；其二，互联网背景下，建筑施工企业要，在增值税发票获取、审核和监督环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提升自身的增值税发票工作效率和质量；第三，建筑施工企业应该将增值税发票纳入审计范畴，由建筑施工企业的内部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外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增值税发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展开全面审计。

3.3 合理控制增值税进项税，降低增值税税负

3.3.1 劳务分包

人力成本是建筑施工企业经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因此全面“营改增”实施以后，建筑施工企业必须要做好人力成本的纳税筹划工作。劳务分包是当前被绝大部分建筑施工企业所使用的人力资源获取模式，其包含在建筑施工行业增值税征税范围内。所谓劳务分包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将具体工程项目中的部分辅助性工

程或劳务作业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向工程项目派遣劳务队。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和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购买合同可以取得增值税专票并进行增值税抵扣。在全面“营改增”实施以前，建筑施工企业为节省成本普遍都会通过合作多次的包工头购买大量的临时劳务工，但是全面“营改增”实施以后，建筑施工行业的人力成本被纳入税收征管范围，因此建筑施工企业要合理应用劳务分包模式以获取部分人力用工成本进项税抵扣。需要注意的一点是，根据税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的劳务派遣有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两种计征方式，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为9%，简易办法纳税增值税适用3%的税率，建筑施工企业要综合考虑劳务公司的报价方案灵活选取合适的增值税计征方式^[4]。

3.3.2 分包工程取票税率

建筑施工企业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通常会使用工程分包的形式将一个或多个自身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于他人，以此达到提升工程建设进度和拓宽企业获利空间的目的。如果一家建筑施工企业有工程分包的需求，那么该企业的办税人员就要在工程分包环节做好相应的税筹措施。具体来说，当建筑施工企业为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方时，最好与分包方签订包工包料的工程承包合同即工程材料由工程分包方自行购买，分包方开具9%的工程服务发票，而与分包方签订清包工的劳务分包合同即工程材料不由工程分包方自行购买时，分包方开具3%的建筑劳务分包发票。显然作为总承包方的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包工包料的工程承包合同时，可以不用缴纳由分包材料所产生的增值税额，达到了降低企业税负的目的。如果建筑施工企业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分包方，那么在于工程项目总承包方签订合同时尽量签订包工不包料的建筑劳务分包合同，分包材料由项目总承包方甲供，建筑施工分包方企业可以不用缴纳分包材料的增值税额。

3.3.3 机械租赁取票税率

建筑施工行业经营活动的特点决定了建筑施工企业在开展具体业务时需要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购进或租赁机械设备。目前，建筑施工企业可以通过购买和租赁两种方式获取机械设备，因此合理选择机械设备的获取方式也是建筑施工企业纳税筹划工作的重点环节之一。当建筑施工企业采用购买方式获取机械设备时，较高的购进成本使得建筑施工企业难以在当期一次性完成设备购进成本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

为了让机械设备购进成本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发挥更大的时间价值，建筑施工企业可以选择租赁方式获取机械设备，建筑施工企业租入机械设备等具备高度通用性的固定资产，支付租赁费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符合

抵扣条件,可以作为增值税进项税进行抵扣,与购买方式相比,租赁方式可以将成本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租赁期限内持续抵扣,类似于将购买方式下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分期等额进行抵扣^[5],更好地发挥货币的时间价值,切实降低建筑施工企业的增值税税负成本。

3.3.4 综合供应商报价

在“全面营改增”政策实施后,建筑施工企业必须通过一定的增值税纳税筹划手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力求将企业的税负成本降至最低。具体来说,建筑施工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大致面临两种情况:一方面,当供应商的含税报价相同时,企业办税人员在税务筹划工作中秉持两条原则。第一,尽可能选择增值税率较高的供应商。办税人员要尽可能选择一般纳税人作为企业的供应商,将其报价作为企业的采购价格。第二,当入围的两家以上的供应商都为一般纳税人时,建筑施工企业的办税人员要有限选择规模更大,资质更佳和信誉更好的一家作为中标供应商,可以有效减少企业的涉税风险。另一方面,当供应商的含税报价不同时,企业办税人员在税务筹划工作中要针对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平衡点做好测算,尽可能选择综合成本最低的供应商作为中标方。

3.4 做好增值税预缴工作,减少资金占用

建筑施工企业的生产活动流动相对较强,施工建设项目分布于多个地区,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5]。因此,增值税预缴也是建筑施工企业纳税筹划工作的重点环节之一,建筑施工企业的办税人员应当加强对税收政策的学习研究,及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或机构所在地预缴税款,同时要注意:采用不同方法计税的项目预缴增值税时的预征率不同,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办税人员要根据业务涉及的具体税种,提前做好纳税时间点,纳税风险点的统计分析。此外,建筑施工企业的办税人员在财务核算工作中要仔细核对企业年度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科目,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比较,是否有新增;加强合同管理,对“预收账款”新增款项,应深入核对明细记载,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确定款项性质,是否为工程预收款,在核对“预收账款”的基础上,应结合施工合同签订情况,对企业往来款项科目明细账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应付款科目、应收款科目贷方发生额,同时结合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审查企业是否存在建设方预付款计入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3.5 有序推进留抵退税工作

随着我国增值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财政部于

2019年4月1日颁布出台了财税(2019)年39号公告,公告规定:所有行业的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所谓增量留抵税额是与2019年3月31日留抵税额相比增加的留抵税额^[6]。这就要求建筑施工企业的办税人员在企业有留抵税额的情况下,需要规划期末的留抵税额。在取得发票后,办税人员要注意调配各期的留抵税额,确保企业连续六个月有增量留抵税额,并且第六个月的增量不低于50万。具体来说,建筑施工企业的办税人员应该利用专票认证时间的调节空间尽量将进项税额合理分配至不同月份使其满足留抵退税的条件。当企业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及时调减当期留抵税额^[6]。此外,建筑施工企业要从以下方面着手构建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的保障体系:一方面,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加强对自身上下游供应商的动态管理,保证上下游供应商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即时取得增值税专票。另一方面,建筑施工企业的办税人员要加强对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理解学习,及时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保证企业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能够享受最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4 结语

综上所述,在全面“营改增”政策实施以后,建筑施工企业要提升对增值税筹划工作的重视程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增值税发票管理办法,加强对异常发票的防范力度;从劳务派遣方式的选择、分包工程和机械设备取票税率的控制以及供应商的综合管理四方面入手合理控制增值税进项税,降低企业的增值税税负;此外,建筑施工企业要重制度设计、人员培训和信息环境构建三方面入手为增值税预缴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建立起完善的保障体系,有效减少建筑施工企业的增值税占资比例,切实降低企业的税负成本,助力建筑施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阿敏.新形势下建筑施工企业税务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研究[J].财会学习,2022(4):184+187.
- [2] 冉树智.基于税收管理视角的建筑施工企业税收筹划研究[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1(7):154-155.
- [3] 王磊.建筑施工行业税务筹划问题和改进策略[J].财会学习,2020(7):21+22.
- [4] 古丽扎尔·吐尔逊,玛衣拉·吐尔逊.税制背景下建筑施工企业税务筹划策略[J].中国集体经济,2020(9):37+38.
- [5] 温雪丽.建筑施工企业纳税筹划优化研究[J].商讯,2020(4):22+23.
- [6] 员鲜菊.建筑施工企业增值税全过程管控探索[J].国际商务财会,2021(5):58+59.